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j)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

其他组织的合作：联合国

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巴拉圭、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瑞士、多哥、突尼斯和越南：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8 号、1995 年 10 月 16 日第 50/3 号、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52/2 号、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 54/25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5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3 号和 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2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453 号决定，

考虑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包含大量联合国会员国，并推动这些国家之间在联合国关注的领域开展多边合作，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又铭记根据 2005 年 11 月 23 日在塔那那利佛举行的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法语国家宪章》，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宗旨是协助建立和发展民主，防止、



处理和解决冲突，并维护法治与人权；加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通过相互了解密切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通过多边合作活动加强相互团结以促进各国经济增长；促进教育和培训，

欢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加强同联合国系统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联系，以促进实现本组织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十一次法语国家首脑会议上表示，承诺开展多边合作，尤其通过教育、技术和培训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决心扩大法语国家的协调与合作领域，以缩小数字鸿沟，消除贫穷，协助促成更公平的全球化进程，以实现进步、和平、民主和人权，尊重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为最脆弱的人群谋利益，并促进所有国家的发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9/22 号决议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方案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取得很大进展，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两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巩固、发展和加强它们之间现有的关系，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欢迎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之间开展更为密切和更有成果的合作；

2. **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并作出宝贵贡献；

3.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依照 2006 年 5 月 14 日在加拿大圣卜尼法斯举行的预防冲突与人类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重申的承诺，在预防冲突、促进和平及维护民主、法治和人权等领域主动采取的行动，并赞扬该组织与联合国协作，在海地、科摩罗、科特迪瓦、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作出切实贡献；

4. **欢迎**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在预警和预防冲突等领域开展合作，并鼓励继续推行这项举措，以便提出可行的建议，在必要时建立这方面的行动机制；

5. **感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近年来采取行动促进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及各种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

¹ A/61/256，第十一节。

6. 又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不懈努力加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促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相互利益；
7. 欢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建立合作，增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法语工作人员数量，
8. 又欢迎法语国家第十一次首脑会议以新技术为教育服务为主题，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扩大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
9. 赞赏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尤其通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加联合国主办的国际会议的筹备、召开和后续工作；
10. 又赞赏联合国秘书处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处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它们参加两个组织的重要会议；
11. 感谢秘书长在他与各区域组织首长定期举行的会议中列入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并邀请他考虑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防止冲突以及在维护民主和法治领域所起的作用，继续这样做；
1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继续在援助和监测选举方面开展协作，并鼓励两组织在这个领域加强合作；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定期举行会议，以促进交换资料、协调各种活动和确定新的合作领域；
14. 赞赏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布隆迪的工作，并大力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继续积极合作，
15.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继续促进两组织之间的合作；
1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为此目的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合作，特别是在消除贫困、能源、可持续发展、教育、培训和发展新信息技术等领域进行新的协作，以促进发展；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